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孫嘉宏
電話：02-23979298#216
E-Mail：kkplu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綜字第103002612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制定公布之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」第6條至第11條，本院定自103年3月14日施行；其餘條文，定自103年4月2日施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旨揭設置條例末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文化部）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電	2014-03-14
交	08.01章

裝

訂

線

